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的原油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实行授权、岗位牵制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总持仓量不超过商品价值等值9亿元人民币，采用滚动建仓的方式，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二、《关于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利率掉期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是必要和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利率掉期业务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运用外汇远期、外汇期权、货币掉期或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操作，对本金不超过 9.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贷款运用利率掉期或混合利率掉期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操作，额度均可以循环使用。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200 万元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通知存款等），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通知存款等），能够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张工 岳喜敬 董小英

2020年3月9日